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
科技部令 科部人字第 1070034781A 號

修正「科技部處務規程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科技部處務規程」部分條文

部 長 陳良基

科技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 本部設下列司、處：

- 一、綜合規劃司，分五科辦事。
- 二、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，分三科辦事。
- 三、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，分四科辦事。
- 四、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，分三科辦事。
- 五、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，分四科辦事。
- 六、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，分四科辦事。
- 七、前瞻及應用科技司，分四科辦事。
- 八、產學及園區業務司，分四科辦事。
- 九、秘書處，分五科辦事。
- 十、人事處，分二科辦事。
- 十一、政風處。
- 十二、主計處，分三科辦事。
- 十三、資訊處，分二科辦事。

第 六 條 綜合規劃司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施政計畫之規劃、擬訂及管制考核。
- 二、本部及所屬機關科技發展、公共建設與社會發展計畫預算之綜整及規劃。
- 三、本部及所屬機關績效之評估及考核。
- 四、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業務。
- 五、本部延攬學術科技人才相關業務。
- 六、本部各類科學研究獎項相關作業。
- 七、科技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、許可及督導。
- 八、科技動員準備方案及科技安全等專案性業務。
- 九、本部各項獎助、補助業務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。
- 十、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。

第十條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管理學、科學教育研究發展策略之策劃、推動、輔導及協調。
- 二、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管理學、科學教育研究申請案件之審核、補助及考核。
- 三、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管理學、科學教育研究人才之培育、延攬及獎助。
- 四、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管理學、科學教育研究環境之建置及提升。
- 五、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管理學、科學教育跨領域與跨部會相關研究之策劃、推動、審核及考評。
- 六、人文及社會科學創新與優勢領域之策劃、推動、審核及考評。
- 七、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管理學、科學教育研究成果之推廣及應用，產學合作計畫之審核、補助及考核。
- 八、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管理學、科學教育研究相關業務資料之蒐集、統計及建檔。
- 九、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、推動、管理及技術評估。
- 十、其他有關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事項。

第十一條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科學知識普及化及傳播推廣策略之策劃、推動、輔導及協調。
- 二、科學知識普及化及傳播申請案件之審核、補助、考核；成果之應用與推廣。
- 三、科學知識與本部業務宣導出版之規劃、彙編、推廣及國際交流。
- 四、國際與兩岸科技合作策略之規劃、推動及協調。
- 五、代表政府進行國際與兩岸科技合作簽（修）訂約、會談及其他有關學術科技涉外業務。
- 六、國際與兩岸學術活動各項補助業務之規劃、推動及協調。
- 七、駐外科技單位業務之督導、行政支援及協調。
- 八、其他有關科學知識普及化及傳播、國際合作及兩岸交流事項。

第十二條 前瞻及應用科技司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科技發展環境與政策之研究及分析。
- 二、中長期發展科技前瞻調查；國家科技發展願景、政策與策略之規劃及推動。
- 三、國家科技發展重點領域之規劃。
- 四、籌辦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及其他重要科技會議。
- 五、重大科技研究發展計畫之規劃及推動。
- 六、應用科技發展之規劃及推動。
- 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業務。
- 八、科學研究成果轉化為新技術之規劃。
- 九、主管行政法人、財團法人之相關施政業務督導及協調。

- 十、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、協調、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。
- 十一、其他有關前瞻及應用科技事項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